

臺南市部分區公所未落實清查列管範圍之空地空屋，影響登革熱防疫成效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清查造冊列管及擴大列管範圍，改善環境衛生，杜絕病媒蚊孳生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臺南市部分區公所未落實清查列管範圍之空地空屋數量，未依登革熱疫情擴散程度適時調整列管範圍，督促空地空屋所有權人善盡清理義務，影響登革熱防疫成效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檢討改善後。該局已督導區公所全面清查空地空屋造冊列管及擴增列管範圍，並修正相關考核計畫，強化空地空屋管理，杜絕病媒蚊孳生，民國(下同)105 年 1 至 7 月臺南市本土登革熱病例已較 104 年同期大幅減少。

臺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空地空屋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市容景觀，由各區公所依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劃設實施區域範圍，清查空地、空屋數量，造冊列管並查報違規事項。截至 104 年 9 月底，臺南市列管空地 7,477 筆，面積 943.272 公頃，空屋 2,306 棟，投入 937 萬餘元及 5,413 次人力辦理空地整理維護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營等 31 區列管之空地面積 641.54 公頃尚不及各該區劃設實施區域空地面積 53,367.30 公頃之 10%，且多數區公所僅就認養或代管之空地列管，未落實清查劃設範圍內之空地空屋，而乏人清理，易形成防疫漏洞；又新營等 4 區公所在登革熱疫情嚴重期間，未視登革熱疫情擴散程度適時調整空地空屋管理施行範圍，督促所有權人善盡清理義務，影響登革熱防疫成效，經通知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民政局已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清查空地空屋並造冊列管，截至 105 年 3 月止列管空地 11,312 筆，面積 1,769.508 公頃，增加約 87.59%，空屋 3,614 棟，增加約 56.72%；105 年 4 月 27 日修正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，加強考核各區公所空地空屋管理成效；新營、新化區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將全區劃設為實施區域範圍，歸仁、下營及南化區亦擴大施行面積計 15,758.72 公頃，以強化空地空屋管理，並定期巡檢所有權人清理情形，杜絕病媒蚊孳生。105 年 1 至 7 月臺南市本土登革熱計 15 病例，較 104 年同期 217 例大幅減少 93.09%。

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稽查空地及清理改善照片

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)